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1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毕文权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延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勋		杨育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60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60号
传真	0431-80918883		0431-80918883
电话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电子信箱	fsw080000@fawjiefang.com.cn		fsw080000@fawjief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商用车制造企业,生产车型覆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公司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公路客运、公交客运等各个细分市场,同时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商用车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智慧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聚焦产品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和变革驱动,打造领航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是商用车行业的低谷期,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调节、前期透支一方面影响。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受经济下行影响严重,全年GDP增速3%左右,未达预期。投资支撑力度减弱,国内消费持续疲软,出口增速大幅下降,公路货运周转量呈现负增长,宏观经济超预期转弱导致商用车市场需求大幅减少。由于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受到国三提前淘汰、国五车提前采购等因素影响,2022年货运行业车多货少现象严重,行业运价持续低迷,货运行业从业者获利减少,其他行业环境对公路发展也带来诸多不利,受到全球系统性通胀等影响,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新能源电动价格不断上涨,车企利润被持续压缩,芯片的结构性短缺依然给汽车行业的供给端造成巨大压力。

2022年,已进入跨六维度的段,由于国六产品裸机售五产品价格提升较大,行业产品结构普遍更为复杂,客户购买国六产品意愿低,导致2022年市场整体需求不及预期。由于国内重卡企业在海外市场逐步完善,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海外客户对国内出口的中重卡产品认可度提升,2022年中重卡出口明显大幅增加。

一汽解放作为商用车制造企业,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自身的成本控制能力。2022年,随对商用车市场迎大幅度负债的挑战,各种风险挑战交织上演,公司在面临中属变应变,风险中蕴力求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扩大终端份额,降低库存压力,化解渠道风险,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公司全年实现中重卡销售14万辆,北斗数据口径国内市场终端份额25.7%,始终引领商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6,772,860,616.12	69,765,943,932.81	-18.62%	64,237,522,6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19,427,082.48	26,242,240,723.26	-9.61%	24,560,505,430.4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8,331,747,083.88	98,751,242,669.55	-61.18%	113,681,085,0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45,445.34	3,899,854,760.39	-90.57%	2,671,714,2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242,885.11	3,581,266,777.71	-147.87%	1,616,754,1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243,969.35	15,203,123,279.16	-133.78%	-780,466,10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8412	-91.26%	0.5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8412	-91.26%	0.5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5.37%	减少13.87个百分点	10.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56,239,369.47	7,715,296,902.09	7,583,447,502.59	7,876,764,3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160,338.37	-282,006,451.05	-822,585,061.27	1,020,176,6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674,220.34	-493,921,024.52	-963,409,131.93	-644,586,9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016,036.31	3,802,153,762.94	-1,943,215,192.33	-4,635,166,503.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7%	3,060,649,901	2,413,412,134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	784,500,000	78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54,840,312				
严敏	境内自然人	0.78%	36,096,500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3,712,916				
吴果	境内自然人	0.17%	7,859,358				
黎燕	境内自然人	0.16%	7,660,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54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54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5,460,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境内自然人严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096,500股,境内自然人吴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825,200股,境内自然人黎燕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图示或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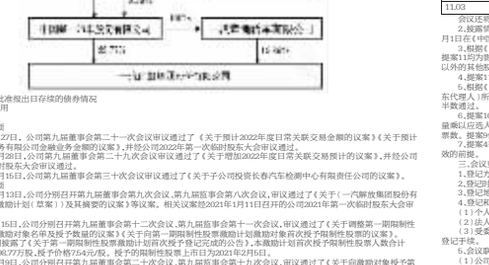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1)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事项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於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股东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5.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18日。

(3)2021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5.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6日。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16日,相关回购注销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89,711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於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69,247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上述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4,654,114,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应分配股息红利3,025,174,498.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2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凯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3.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该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3.监事会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0,704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17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1,940,704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111,322股;(2)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1名员工死亡以及2名退休员工因聘后不胜任解除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864股。前述事项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9,89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既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1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股东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319人,授予数量406677万股,授予价格5.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18日。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月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九)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2月3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1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4万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於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股东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5.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18日。

(3)2021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5.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6日。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16日,相关回购注销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89,711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於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69,247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上述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4,654,114,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应分配股息红利3,025,174,498.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3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会场:本人出席以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出席。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2年度财务决算》	√
4.00	提案4《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5《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选举执监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为等额选举,须根据股东持股数量分别投票	
10.00	提案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郑国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吴勇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毕文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李红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刘延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提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魏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董事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3至提案11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3至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6、提案7和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提案10和提案11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10投票一名股东,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7.提案4及决议通过提案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6表决通过提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7表决通过提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应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授权证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sw0800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解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些选入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具体投票或弃权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结果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议案信息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22年度监事会